

专项审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受委托方）：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保证陕西省慈善组织专项检查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甲方委托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第3标段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服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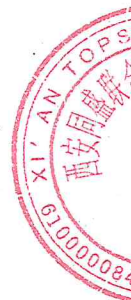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三）服务内容：

1. 对第3标段省级慈善组织（含非慈善组织基金会）进行专项审计。

2. 年度工作报告，检查2022、2023、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党组织建设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建工作，党组织是否参与“三重一大”决策等情况。业务活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是否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离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等情况。内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有公务员或退（离）休领导干部违规任职、领取薪酬情况；检查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票据及使用等情况。支出及关联违规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慈善组织财产等情况。慈善公益活动开展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合法合规开展募捐，是否存在违背公益慈善宗旨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背公平原则等情况。资产管理和投资情况，重点检查会计科目使



用是否准确，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是否存在资产流失、挪用等问题。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重点抽查是否真实、完整、及时，抽查是否与年度工作报告所载明的信息公开部分一致等情况。

3. 审计内容可根据管理工作实际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调整。如有必要，可以追溯既往。

4. 协助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5. 其他与审计相关的工作任务。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第3标段，磋商成交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叁元整。（¥198,523.00元）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0%，剩余30%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清（如遇年底财务结算年度终止，则时间顺延）。

四、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服务保证

（一）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 乙方须保障服务人员待遇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

2.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1.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 乙方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其他人员不少于2人。

3.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提前与甲方进行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服务承诺

(一)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五) 合同解除的条件：因乙方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甲方工作严重配合不力，致使乙方无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评价工作，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二
五

55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服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

2. 负责协调被审计单位配合乙方派出人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如负责人备案表、理事会纪要、内部制度等，被检查单位有意拖延提供资料或不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及出现其他不配合工作事项，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诉。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全部审计服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保证专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根据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5. 乙方应对执行本项服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 不得对外泄露。

6. 乙方参加审计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 勤勉尽职,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4份, 甲、乙双方各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三) 其它本合同未涉及及后续调整内容,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附件,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民政厅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403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绿地蓝海大厦4幢11404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号: 103610171360

电话: 029-68802555

传真: 029-86690888-816

邮编: 710075

年 月 日

2015年11月26日